沪震职[2017]106号

关于教职工年度考核的实施意见

为提高我校专任教师、行政管理人员、教辅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、行政管理能力、开拓创新能力,建设一支具有高度事业心和责任感、理论水平较高、管理能力较强、作风民主正派、熟悉教育教学及行政管理业务,勤政务实、精诚团结的队伍。现提出以下考核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和注重实绩的原则,实行个人总结与部门交流相结合,领导评鉴与师生测评相结合和上级考核下级的方法,同时兼顾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。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进行考核,并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、培训、聘任、晋升,以此激励全体教职工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业务管理水平,推动我校各项工作跨上新台阶。

二、考核的组织管理

- 1. 学院设立由校领导、人事处组成的考核领导小组。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(以支部为单位)设立由部门负责人、总支书记、工会小组长、教师代表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。
 - 2. 考核领导小组的职责:
 - (1) 组织、指导教职工考核工作。

- (2) 审核考核评等意见。
- (3) 处理申请复核考核结果事宜。

三、考核范围和对象

- 1. 学院在编在岗的教师、管理人员、辅导员和教辅人员。
- 2. 新进人员中在校工作超过半年的,参加年度考核,未到半年的,参加工作小结交流,不参加年度考核。

四、考核主要内容

- 1. 政治思想品德方面:能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和法规,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考核实行"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"一票否决制、师德一票否决制。考核工作小组应对教职工的政治态度、日常表现、事业心与工作责任感、组织纪律、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等情况要有客观公正的评价。
- 2. 集体活动、社会工作。教职工应积极参加集团/学院组织的各类会议、培训、活动等。教职工还应重视社会工作,坚持"助人自助"宗旨,在社会服务、社会管理领域,综合运用专业知识、技能和方法,帮助有需要的个人、家庭、群体、组织和社区。
- 3. 工作效率方面: 具有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,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 认真执行学校的决议, 做到政令畅通、令行禁止; 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; 能保质保量高效率的完成工作任务。
- 4. 工作能力方面: 具有较高的政治、业务理论水平和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、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正确决策能力、思想工作能力、正确指导和评价下属工作的能力以及较强的表达(口头和书面)能力、具有开拓创新精神,利用或创造条件完成本职工作的能力,

能够很好的调动下属的工作积极性。

- 5. 在考核中, 教学方面既要注重数量、也要考核教学质量; 科研方面 既要对照岗位职责要求, 又要考虑到科研项目的层次和经费额度, 论文发 表的刊物等级和质量, 应用开发的水平和能力。对学科、学术方向带头人 的考核不仅要考核他们个人在教学、科研方面的工作, 还要结合他们在学 科建设、学术梯队建设、青年教师培养等方面的工作综合考虑。
 - 6. 不同岗位人员参照相应的考核标准(详见附表)。

五、考核方法和程序

- 1. 考核方法: 自评与互评相结合。
- 2. 考核程序:
- (1) 二级学院全体员工以本学院为单位进行考核交流; 职能部门以支部为单位进行考核交流。
- (2) 二级学院(部)院长(主任)和职能部(处、室)负责人在中层 干部和部分教代会代表范围内汇报工作。
- (3) 二级学院/职能部门负责人将本部门人员(包含一般管理人员, 专任教师,辅导员由学生处统计汇总)考核表(纸质表格)统计、汇总交 人事处。
- (4) 学院 2017 年度考核领导小组对各部门上报的优秀、称职、基本 称职和不称职人员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、测评讨论后报院领导讨论、审 定通过。
- (5)各部门负责人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人,个人对此有异议的,可 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后三天内向本部门申请复核,本部门报人事处与年度 考核领导小组商议后一周内提出复核意见。

六、考核等次和标准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四个等次。分数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,70-89 分为称职,60-69 分为基本称职,60 分以下为不称职(详见各类考核表评分要求)。

- 1. 当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 其年度考核一般确定为不称职
- (1)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, 经教育仍拒绝参加考核的;
 - (2) 因工作需要调整岗位,无正当理由拒绝组织安排的;
 - (3)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,造成不良影响的;
 - (4) 严重违法学院规章制度、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;
 - (5) 其他应确定为不称职的情况。
 - 2. 优秀及其他考核等级指标的分配及使用
- (1) 优秀人数为参加考核对象总数的 10%。各院(系)、部门的领导优秀等第名额原则上不超过一名。各单位在确定优秀人员时应兼顾不同岗位、层次的人员。
- (2) 凡一个学期累计未参加集团/学院/二级学院/职能部门组织的 各类培训/会议超过3次者(包含3次)不得评为优秀。
- (3) 评为优秀员工者作为集团先进个人。整个学院可评 2-3 个先进 班组(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)。

七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- 1. 年度考核结果与晋升聘任挂钩,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视各类情况予以调整工作岗位或解聘。
- 2. 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。年度考核优秀者有考核优秀定额奖,年度考核称职者有考核定额奖。

八、考核日程安排

- 1.2018 年 1 月 3 日之前完成各类考核表格填写发送,过时未发送相应考核表,视为放弃年末考核奖;
 - 2.2018年1月8日二级学院院长和职能部门负责人述职报告;
- 3.2018年1月12日之前学院领导考核领导小组完成2017年度考评工作。各部门必须按要求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做好员工考核工作。
 - 附件: 1. 中层干部 (二级学院) 年度考核表
 - 2. 中层干部 (职能部门) 年度考核
 - 3. 一般管理人员年度考评表(适用于一般行政人员和 教学秘书)
 - 4.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专任教师考核表
 - 5. 辅导员年度考核表
 - 6. 目标责任书 (二级学院)
 - 7. 目标责任书(职能部门)
 - 8. 部门内互评打分汇总表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2017年12月5日